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participation.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陈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庄尚标董事、王化成董事、辛定华董事、承文董事、路小童董事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曹锡锐监事因其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first proposal.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second proposal.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third proposal.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fourth proposal.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fifth proposal.

6、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sixth proposal.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seventh proposal.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eighth proposal.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2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4月2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37次,2019年8月26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追加、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的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按照告知函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的公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修订稿)》。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年丰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部分参会人员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participation.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志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为张明、孟焰、曲久辉、刘伟、杨斌、石祥臣、苗彪,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为刘淑娥、郭雪飞,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first proposal.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second proposal.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third proposal.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fourth proposal.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fifth proposal.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sixth proposal.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seventh proposal.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esults for the eighth proposal.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查调查字[2020]164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目前经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冲击,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简称“宜华集团”)在2019年7月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产融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基金,浙商产融(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揭示 1、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征询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李显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函件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函询,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自查发现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情况,并更正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出现负在亿元。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情况。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行为的发生过程、决策者及责任人,妥善处理好及诉讼事项,解除违规担保,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存在投资风险。对于查实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根据公告,公司拟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更正2019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实事求是,核实相关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保证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并认真做好公司2019年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根据公告,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占用公司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投资者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或掌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公司关于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